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4〕28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方卓越研究生 科创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方卓越研究生科创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方卓越研究生科创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方卓越研究生科创奖学金”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追求卓越，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一方奖学金”的评审坚持以激励创新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三条 “一方卓越研究生科创奖学金”（以下简称“一方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在读研究生。

第四条 “一方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参评学段无初考成绩不合格现象。

第五条 “一方奖学金”主要奖励代表南京中医药大学参加各类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竞赛以及其他实践创新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以参赛作品团队为单

位进行奖励，奖励对象为参赛作品第一主创和团队其他研究生成员。

具体奖励类别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方卓越研究生科创奖学金实践创新成果适用目录》执行。

（一）研究生作为第一主创在科研创新实践竞赛一类（A）竞赛中获得省级第一等次以上或一类（B）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个人或团队可申报特等奖；

（二）研究生作为第一主创在科研创新实践竞赛一类（A）竞赛中获得省级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或一类（B）竞赛中获得省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可申报一等奖或二等奖；

（三）研究生作为第一主创在科研创新实践竞赛一类（A）竞赛中获得校级推荐或一类（B）竞赛中获得省级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可申报三等奖。

第六条 所有参评成果应为第一主创在我校研究生学习阶段所取得的成果。

第三章 奖励方式和类型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一方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并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奖励等级及名额

奖励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项）	评选名额
特等奖	5	1
一等奖	2	3
二等奖	1	4

三等奖	0.5	10
-----	-----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一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一方奖学金”的组织协调和评审决议。评审委员会负责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申请人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报请求，申请材料需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初评。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学科专家、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一方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培养单位申请人的材料初评和推荐工作。培养单位应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并通过答辩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拟推荐人选在本培养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二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开展答辩，并根据答辩结果向校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获奖人选及获奖等级。

第十三条 校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获奖人选及获奖等级。获奖名单应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作出表彰决定。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一方奖学金”的评选旨在激励创新。经综合评定，若无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或团队，当年度相应奖项可空缺。参评三等奖（不含三等奖）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未获得相应等次奖项时，自动转入低一等次奖项进行评选，以此类推。

研究生在正常学制内可多次参评卓越研究生科创奖学金，但后一次的获奖等级应高于前一次获奖等级（特等奖除外）；同一个参评成果不可在不同时期、以不同申报者重复申报使用；参评成果不能同时作为获得其他社会资助类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应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带领更多研究生投身科研创新和社会实践。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如在申报“一方奖学金”过程中存在造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一方卓越研究生科创奖学金实践创新 成果适用目录（试行）

一、成果类型

参加研究生高水平科研创新实践竞赛活动并获奖。

二、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正常学制内所取得、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

（二）未列入目录的成果经“一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后可补充到目录中。

三、科研创新实践竞赛适用目录

（一）一类（A）竞赛：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国际、国家顶级竞赛或实践活动

（二）一类（B）竞赛：

1.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

（1）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2）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3）中国研究生数字建模竞赛

-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6)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EDA 精英挑战赛
- (7)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8)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9)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10)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11)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 (12)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 (13)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 (14)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15)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 (16)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与设计大赛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创新大赛
- (17)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 (18)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 (19)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 (20)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2.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3.经学校认定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技能大赛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精英赛等。

四、其他说明

竞赛目录将以当年度实际举办情况做适时更新。